

## 114 下學期獎助學金申請項目與說明

### 一、助學金類【由輔導室主動派發申請單給符合資格學生】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對象	檢附文件	說明	補助金額	截止日
01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教育部)	低收入戶	1.申請表。 2.銀行(郵局)存摺影印本 (依上學期提供之帳戶匯款，如需更改，請主動聯繫資料組)。 (本年度以安心就學繳交之低收入戶卡影本為憑，不須再繳，由系統查驗。)	◆每學期申請。	每人每學期 2500 元	輔導室依安心就學名冊發通知單 3/12(四) 12:00 <b>已截止</b>
02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 (教育局)	1.原住民身分學生 2.設籍臺北市 3.前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	1.申請書。 2.戶籍證件影本。 3.銀行(郵局)存摺影印本。 (學業助學金成績由學校查核) (特殊才能助學金由家長自行提出獎狀影本。)	◆每學期申請。 ◆項目包含 【代收代辦費】 【學業助學金】 【特殊才能助學金】	代收代辦費每學期 120 元 學業助學金每學期 1500 元 特殊才能助學金視成績而定	輔導室依安心就學名冊發通知單 3/19(四) 12:00 <b>已截止</b>

### 二、各式獎助學金類【請有需要的班級或學生至輔導室索取或上網下載申請表】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對象	檢附文件	說明	補助金額	校內截止日
01	行天宮助學金	1.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1.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5.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每人 3000 至 5000 元 (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助學名額由該會審核決定。)	3/4(三) 12:00 <b>已截止</b>

			6.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官網辦法: <a href="https://www.ht.org.tw/religion153.htm">https://www.ht.org.tw/religion153.htm</a>			
02	新住民及其子女 培力獎助學金	新住民之已設籍子女，且在臺居住及就學，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機關之獎學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低收入戶清寒助學金)。	1. 申請表。 2. 詳細記事版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3. 相關成績證明。	◆特殊才能獎勵金： 最近3年內(112、113或114學年度)，符合資格情形之一，得擇一申請，但同一獎項不得重複請領(見辦法詳述) ◆優秀學生獎學金： 113-1成績總平均優等(90分)以上。 ◆清寒助學金： 113-1成績總平均乙等(70分)以上。	◆特殊才能獎勵金： 無人數限制，依申請項目每生5千~1萬元 ◆優秀學生獎學金： 共3名(每生2千元) ◆清寒助學金： 共3名(每生3千元)	3/9(一) 12:00 已截止
03-1	優秀原住民學生 獎學金- 學業優秀獎學金	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甲等以上。(領取「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學業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學業優秀獎學金)	依全臺北市申請人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		國小1校至多2名，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3/11(三) 12:00 已截止
03-2	優秀原住民學生 獎學金- 才藝優秀獎學金	獲獎期間為114/4/16至115/4/15者，將於113年公告後再統一送件。(領取「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特殊才能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才藝優秀獎學金)	1.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2.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1. 個人: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 2. 團體 (1) 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4/16(四) 12:00	

				(2) 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 (3) 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 (4) 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500元。	
04	財團法人台北市 政府教育局認助 清寒學生基金會 認助申請	就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 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家境清寒學生。	申請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二寸相片1張（背後填寫學校、姓名，並用迴紋針夾在本申請表左上方）、存簿封面影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若無者請至國稅局申請最近一年度學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個人所得清單)。 官網辦法: <a href="http://fhus.taipei/regulation/">http://fhus.taipei/regulation/</a>	1. 生活費認助：每月2,000元。 2. 學費認助：學費每學期5,000元。 3. 急難救助或專案認助：1千~2萬1千元	可隨時提出
05	寶佳新住民子女 教育獎學金	新住民子女，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效證明文件者。 (二)失親(雙親;父或母亡故)、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身心障礙(雙親;父或母)、單親(父母離異)或家庭變故(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的有效證明文件(含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者	1.申請表 2.申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 3.學業成績單(114-1 學業成績總平均需甲等以上)、品德優良 4.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省)	每間學校 <b>1-3名</b> ，每名獎學金金額新臺幣 <b>6000</b> 元整。	<b>4/10(五) 12:00</b>

### 三、急難濟助類【導師告知輔導室後由學校代為申請】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對象	檢附文件	說明	補助金額	截止日
----	--------	------	------	----	------	-----

01	學產基金 急難慰問金	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專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 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p>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表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由學校於線上系統填完後印出核章)。</li> <li>2.在學證明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li> <li>3.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記事勿省略）。</li> <li>4.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學生若無所得、財產，亦需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佐證。</li> <li>5.申請項目證明文件影本(依申請表說明)</li> </ol> <p>※ 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p> <p>※ 每人每年依右列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p> <p>※ 如父母雙方發生右列第 3 點各款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b>1 萬元</b>；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b>2 萬元</b>。</li> <li>2.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b>2 萬元</b>。</li> <li>3.其<b>父母或監護人</b>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b>1 萬元</b>。</li> <li>(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b>2 萬元</b>。</li> <li>(3)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b>5 千元</b>；住院達七日以上者：<b>1 萬元</b>。</li> <li>(4)死亡者：<b>2 萬元</b>。</li> </ol> </li> <li>4.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li> </ol>	隨時 (事件發生後 <b>三個月</b> 內)
02	行天宮急難救助	『學生急難濟助』： 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	<p>1.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p> <p>※必備:(1)轉介申請書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附）</p> <p>※選項:(1)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3)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p> <p>2.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p>	每案以 <b>3 萬元</b> 為上限	隨時 (事件發生後 <b>六個月</b> 內)

			3.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03	<b>墨仙社會福利 慈善基金會</b>	急難救助金 失親或缺乏母愛之 弱勢兒童及青少年 方案	視須求提供補助 1. 學雜費補助 2. 生活補助 3. 醫療補助 4. 急難補助 (流程:申請-填寫轉介單-審核-訪視-核定) 官網辦法: <a href="https://www.moxian.org/service1.html">https://www.moxian.org/service1.html</a>	評估後視需求提供補助項目	<b>隨時</b>